

Y.S.U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四)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5
(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7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46号”文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发行人”或“公司”）26,983,334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2022年6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批发和零售业。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67号),载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联合有限净资产值为201,690,960.92元。

2018年7月20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842号),载明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联合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25,140.61万元。

2018年7月20日,联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81万元;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1,690,960.92元按照1:0.375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7,58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合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8年7月20日,联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改制方案。

2018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81万元,均系以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690,960.92元折股投入,共计7,58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联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起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合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营业成本	45,411.76	29,740.66	21,867.96
营业利润	10,792.37	9,912.59	7,356.63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20	8,342.28	6,19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4	615.75	803.8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6	0.1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0.8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4.38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5	0.8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 2022 年 1-6 月预计经营状况，其中 2022 年 1-3 月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 号审阅报告，2021 年 1-6 月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00 万元至 5,53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9.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5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4 元/股（按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约 7,064.294454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12.531114 万元
审计费用、验资费用	1,168.0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694.15094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4.71698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4.895417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⑤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①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何光雄、李瑞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793.33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98.3334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

事项	安排
	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人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

事项	安排
	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申晓毅、晏学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397

传真：021-2216923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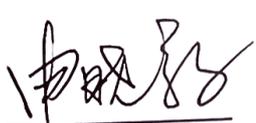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晏学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 佛山 签署：

甲 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瑞兴

乙 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鉴于：

甲方为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乙方为一家依法成立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证券主承销资格和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甲方证券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保荐事宜签订本保荐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宜

- 1.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1.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确保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唯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地位，不再另行委托其他任何主体担任与此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第二条 保荐工作期间

- 2.1 乙方对甲方的保荐工作期间指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包括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日；持续督导期间包

括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满乙方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报送时间为保荐工作截止时间。

2.2 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以下列时间为保荐工作截止时间：

2.2.1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时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事项，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对该事项的保荐工作职责；

2.2.2 如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则去除之日为保荐工作截止时间；

2.2.3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则以甲方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之日为保荐工作截止时间；

2.2.4 监管机构对甲方的保荐工作期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三条 尽职推荐阶段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乙方履行尽职推荐职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3.2 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乙方履行尽职推荐职责。
- 3.3 乙方在履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尽职推荐工作职责时，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发行文件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由于违背其承诺引致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3.5 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上市后必须托管至乙方下辖的证券营业部，托管期限不短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限售期限。前述股份划转前，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不得划转。
- 3.6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上市后必须托管至乙方下辖的证券营业部，托管期限不短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限售期限。前述股份划转前，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不得划转。

- 3.7 甲方应协调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乙方履行尽职推荐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3.8 甲方应为乙方在尽职推荐期间的现场调查提供必要支持，包括根据乙方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尽职调查、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
- 3.9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保荐费用，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尽职推荐阶段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
- 4.2 乙方指定申晓毅和晏学飞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对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推荐保荐工作。
- 4.3 乙方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4.4 乙方应负责证券发行的保荐工作，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并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4.5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4.5.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和甲方证券上市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
 - 4.5.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4.5.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
 - 4.5.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 4.6 乙方推荐甲方股票上市，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条 持续督导阶段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乙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接受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5.2 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乙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接受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5.3 乙方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时，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由于违背其承诺引致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予以赔偿。
- 5.4 甲方应协调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乙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5.5 甲方应在乙方的督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出现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担保，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等不合规事项的发生。
- 5.6 甲方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提前向乙方通报、咨询，其向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事先经乙方审阅。
- 5.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乙方：
 - 5.7.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5.7.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5.7.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项；
 - 5.7.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5.7.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5.8 甲方应认真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接受乙方的督导。
- 5.9 甲方尽可能协调将其募集资金托管至中国光大银行在当地或邻近区域的分支机构。
- 5.10 甲方应当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

- 5.10.1 证券发行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10.2 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 5.10.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甲方出现上述情形，导致乙方受到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保荐项目的处罚，则甲方按乙方因受到处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11 甲方应当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

- 5.11.1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5.11.2 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 5.1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1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 5.11.5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以上；
- 5.11.6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5.1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5.11.8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11.9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5.11.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5.11.11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事项；
- 5.11.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1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予以书面答复和反馈，并根据要求由甲方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甲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等）签字或签字盖章确认，甲方相关责任人不得拒绝。甲方的书面答复和反馈须于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出上述问题及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后予以延长。

5.13 甲方应为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调查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5.13.1 按照乙方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在现场调查前准备好所需的资料；

5.13.2 安排相关人员回答保荐代表人的问询；

5.13.3 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说明和文件资料；

5.13.4 承担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所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等。

第六条 持续督导阶段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6.2 尽职推荐阶段乙方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阶段，如乙方负责甲方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更换保荐代表人，且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原因。

6.3 持续督导阶段，乙方应当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承担下列工作：

6.3.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6.3.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6.3.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3.4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3.5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3.6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工作。

6.4 持续督导阶段，乙方应当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6.4.1 甲方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如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6.4.2 甲方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如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

- 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 6.4.3 甲方市场营销，如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 6.4.4 甲方核心技术，如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 6.4.5 甲方财务状况，如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6.4.6 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4.7 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6.4.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 6.5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送《保荐工作报告书》；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 6.6 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五条所列义务，乙方有权将该等事实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 6.7 甲方若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乙方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6.7.1 甲方可能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 6.7.2 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 6.7.3 甲方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股本结构、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6.7.4 证券交易所和乙方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6.8 乙方将对甲方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6.8.1 对于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将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6.8.2 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乙方将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6.8.3 对于需要披露的担保，乙方将就担保的合规性、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等事项发表意见；
- 6.8.4 对于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乙方将就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

见；

6.8.5 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保证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资料，乙方应将上述意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在公告中披露。

6.9 乙方将于保荐期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9.1 甲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6.9.2 甲方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6.9.3 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募集文件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6.9.4 前次现场调查之后甲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6.9.5 其他相关事项。

6.10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

6.12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或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的，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募集资金管理的特别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双方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出以下特别规定：

7.1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7.2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 7.3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7.4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并抄送乙方。
- 7.5 乙方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7.6 甲方应督促商业银行认真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义务，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若乙方发现甲方怠于督促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权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 7.7 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若发生以下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7.7.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7.7.2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7.7.3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 7.7.4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7.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 7.7.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 7.8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在调查中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有权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信息交流负责人

甲方指定信息交流负责人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

甲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为：

姓名：刘平华（董事会秘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3425238418 传真号码：

乙方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

姓名：申晓毅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3924009775 传真号码：

姓名：晏学飞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665667718

传真号码：

上述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变化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保荐期间的沟通与联系

- 9.1 甲方召开董事会，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会议资料；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收到通知后决定是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9.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需要通知或咨询乙方，或相关文件需要报乙方审阅的，应立即和保荐代表人取得联系。
- 9.3 保荐代表人应当保持与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在甲方定期报告审计期间，保荐代表人有权进行核查。
- 9.4 甲方应于定期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有义务将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保荐代表人审阅。
- 9.5 双方应采取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邮件、传真等适当的方式保持必要联系。

第十条 保荐费用

- 10.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本协议项下收取的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格。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首期保荐费用（首期保荐费用不予退还）和相应增值税人民币 9 万元（大写：玖万元）；其余费用由乙方在承销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对应的增值税金额，甲方应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10.2 乙方为甲方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办公费、资料费及信息披露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以报销方式承担的费用，甲方须在乙方提供相应凭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本协议涉及的资料具有商业价值，甲乙双方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或披露外，其余资料均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双方对其内部接触资料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如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一方遭受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声明、保证及承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12.2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言证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索赔、费用和支出，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 12.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三条 生效和终止

- 13.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完成对甲方的尽职调查，并经乙方内核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受人均有约束力。非因法定事由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 13.2 存在以下情形、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收取的保荐费用不予退还：
- 13.2.1 经乙方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3.2.2 甲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时间表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有关批准文件、证明等文件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履行的除外），或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荐费用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13.2.3 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监管机构备案未通过。

13.3 如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第十四条 协议修改

14.1 本协议签订后，如双方达成一致，在不违反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补充或修改。

14.2 本协议签订后，如监管机构对保荐协议涉及内容作出新的规定的，可另行签订新的保荐协议或者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转让与放弃

15.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 如任何一方放弃其合法权利，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一段时期内，如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项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其权利，但协议双方均应受诉讼时效约束。

第十六条 争议及和解

16.1 本协议受中国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16.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争议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构成对本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所达成的谅解、安排、意向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

的，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7.2 本协议正本一式 10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另 6 份供报备监管部门之用。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本保荐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